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樺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被告 勝耀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哲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

林鼎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兩造簽定之銷售合約第6條已明文約定「關於本契約權利義務發生爭執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。故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香如